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城簡字第58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哲維

被 告 吳嘉獎即吳嘉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城簡字第58號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1月13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敬展

書記官 張梨香

通 譯 陸明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6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,983元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 張梨香

法 官 林敬展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  
03 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張梨香